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催字第9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姚辰蕙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被繼承人林永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弄00號，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死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永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林永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永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永可係聲請人服務區內在臺之退除役官兵，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死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民法第1179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等規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永可之法定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准對被繼承人林永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指定期限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等語。

01 二、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  
02 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0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次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05 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06 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  
07 理人；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  
08 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  
09 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  
10 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  
11 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  
12 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13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  
14 別通知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  
15 第6條第1項、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林永  
17 可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為證，爰依上開規定，對被繼承  
18 人林永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  
19 示催告，並公示催告被繼承人林永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  
20 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間內為承認繼  
21 承、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應繳納抗告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君